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　告　葉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0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本件得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